

REEXAMINING LI MENGYANG'S IMITATION OF DU FU'S SPIR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ROVERSY OVER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CENTERED ON THE BIOGRAPHY OF LI MENGYANG  
从臣节争议重审李梦阳“拟杜”精神  
——以李梦阳传为中心



<https://doi.org/10.24412/2181-1784-2025-26-395-404>

徐佳慧,

兰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Xu Jiahui, a doctoral studen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Lanzhou University.*

*1104221593@qq.com*

**摘要:** 李梦阳是明代“前七子”代表人物，其所倡导的诗文复古在明清文坛影响深远，杜甫是其诗学取法之典范。李梦阳传有墓志铭、年表、志传、史传等多种文体，书写者因叙事立场与意图的差异，评议李梦阳是否“有失臣节”难有定论，对其江西行宦期间事迹虽毁誉参半，却对其弘治、正德年间的直谏不吝赞誉。李梦阳传有关臣节论定的争议，既反映出个人情感与伦理道德观之间存在矛盾冲突，也展现了书写者以忠义为准则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其对传统伦理体系的认同与维护。传记对李梦阳臣节与行为的评价，为我们深入理解李梦阳摹拟杜甫和诗文复古的精神内涵，提供了历史与文化语境。李梦阳之“拟杜”，超越了对杜诗格调、法度的摹形，承续了杜甫“诗史”精神与忠君爱国的崇高品格。

**关键词:** 李梦阳，杜甫，传记，臣节

**基金资助:** 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四川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2025 年度项目“李梦阳对杜诗的摹拟与明代诗文复古研究”（项目编号：HDZX202528）。

**Abstract:** *Li Mengyang was a leading figure of the "Seven Masters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His advocacy of the restoration of ancient poetry and prose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iterary circle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u Fu was his model in poetry. Li Mengyang's biographies come in various forms, such as epitaphs, chronologies, biographie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narrative stance and intention among the writers, it is difficult to reach a definite conclusion on whether Li Mengyang "lost his loyalty to the emperor". Although his deeds during his tenure in Jiangxi were mixed with praise and criticism, his direct remonstrances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 Hongzhi and Emperor Zhengde were highly praised.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determination of Li Mengyang's loyalty in his biographies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nflict between personal emotions and ethical values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writers' value orientation based on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and their recogni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system. The evaluation of Li Mengyang's loyalty and behavior in the biographies provides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for us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spiritual connotation of his imitation of Du Fu and the restoration of ancient poetry and prose. Li Mengyang's "imitation of Du Fu" transcended the mere imitation of Du Fu's poetic style and rules, and inherited Du Fu's spirit of "poetry as history" and his noble character of loyalty to the emperor and love for the country.

**Keywords:** Li Mengyang, Du Fu, Biography, Loyalty

**Funding:** The 2025 Project of the Colleg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Key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e, Sichuan Province), titled "Li Mengyang's Imitation of Du Fu's Poetry and Research on the Revival of Ming Dynasty Poetry and Prose" (Project Number: HDZX202528).

明代“前七子”代表人物李梦阳诗宗杜甫，历来学界对李梦阳“拟杜”褒贬不一，或讥其为“食古不化”的摹拟剽窃，或赞其为格调典雅的盛唐正音。李梦阳继承了杜甫“深沉的忧患意识用文学样式表达出来”的精神[莫砺锋，227]，对于杜甫诗歌的摹拟与实践，不仅着眼于诗歌格调、法度的形式追摹，更是在相似的历史困境与个人遭际中，对杜甫“诗史”精神与忠君爱国品格追慕与承续。其中，对臣节的持守，是李梦阳“拟杜”实践的重要体现。值得注意的是，后世对李梦阳其人的评价，尤其在关乎士大夫立身根本的臣节问题上，亦呈现出深刻矛盾。传记对李梦阳江西任职事迹毁誉参半，这与对其弘治、正德年间直谏的不吝赞誉，形成了鲜明对比。

学界对李梦阳师法杜甫的诗学取向有所讨论，但多集中于对李梦阳与杜甫诗歌艺术风格的比对。有关李梦阳“拟杜”行为的精神动因与历史语境，仍有深入研究的空间。本文以后世对李梦阳的臣节评价争议为切入点，将其置于动态的传记书写历史语境中，论析生成这一争议的影响因素，揭示李梦阳“拟杜”实践的精神本质，以期更深刻地把握李梦阳“拟杜”与明代诗文复古的精神内涵。

## 一、官方话语：《明实录》的臣节定调

李梦阳历仕明代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四朝，《明实录》是最早见载其生平仕履的官方编年体史书。《明实录》与李梦阳直接相关的记载仅十余条。其中，《武宗实录》10条，《世宗实录》6条，《熹宗实录》2条。

李梦阳为人称道的政治事件有二。其一，弘治十八年（1505），孝宗皇帝下诏求直言，李梦阳上疏《上孝宗皇帝书稿》。其二，正德元年（1506），李梦阳代韩文草疏《代劾宦官状疏》，率诸臣弹劾刘瑾等八虎，以振朝纲。多篇李梦阳传大段载录其弹劾张鹤龄、代韩文草疏事迹，对此评价甚高，然而，《明实录》俱未记载。究其原因，在于《明实录》作为官方史书的书写体例与价值取向。《明实录》重在关涉国体制度沿革与帝王决策的事件，于百官事迹则略书，多录其常规迁转。李梦阳所任最高官职属正四品。因此，尽管其个人气节在后世被不断放大，但受政治地位所限，在以政治地位为衡量标准的实录编纂体系中，其事迹自然被边缘化，未能进入官方《实录》叙事核心，这是其两次政治事迹未被载入《明实录》的重要原因。

正德间，韩文率诸臣弹劾八虎，构恶刘瑾，李梦阳受到牵连，名列“奸党”。《明通鉴》卷四十一记载：“瑾又憾李梦阳代韩文草疏，逾月，亦谪山西布政司经历，勒致仕。”[1129]刘瑾知李梦阳代韩文草疏，蓄意报复李梦阳。李梦阳正德二年前事迹未被录入《明实录》，《武宗实录》卷二十一首次出现李梦阳相关条目：“降户员外郎李梦阳为山西布政司经历，兵部主事王纶为顺德府推官，俱致仕。时太监李荣传旨，谓梦阳阿附韩文，王纶阿附刘大夏，故黜之，盖瑾意也。”[605]李梦阳降职山西布政司经历，以阿附韩文之罪遭遇贬谪，《实录》着意记载刘瑾祸国，将李梦阳视为韩文党羽。李梦阳《空同集》录入《代劾宦官状疏》，后附《秘录》记载李梦阳弹劾刘瑾始末。

《代劾宦官状疏》提出自古“宦官误国，为祸尤烈”[李梦阳 1424]，直斥刘瑾等“八虎”巧伪。时刘瑾用事，武宗未纳谏。李梦阳《述征集后记》云：“余以正德三年五月十七日縗而北行，至秋八月八日乃赦之出云。”[李梦阳 1625]李梦阳代韩文草拟弹劾刘瑾的奏疏，刘瑾怀恨，逮系李梦阳入锦衣狱。刘瑾平素敬慕康海，康海为救助李梦阳谒见刘瑾，以高力士为李白脱靴作比，请求刘瑾释放李梦阳，经康海、左国玉、李孟和等人救助，李梦阳八月八日得释。是年九月，刘瑾借罚米输仓大肆纳贿、镇压异己。《武宗实录》卷四十二记载：“时按察副使李惟聪坐管屯抵罪，罚米输大同，瑾以前后诸官罚米者输不如期，欲责限完报。……纳三十石者，员外郎李梦阳一人。”[976-977]《明实录》列罚米官员近八十人，分设三百石、二百石、一百石、三十

石多档，韩文因率诸臣弹劾刘瑾，被刘瑾恶意报复，在官员中被罚米最多，共计千五百石，值得注意的是，罚米记录中仅李梦阳一人被罚三十石，被罚米最少，可见刘瑾并未针对李梦阳。据此推知，李梦阳代为草疏，有“同助”韩文之罪，刘瑾针对韩文展开报复，同时治罪李梦阳。但因承康海之请，刘瑾对李梦阳惩治较轻。

李梦阳在朝中俱有时名，被朝臣数次举荐。《武宗实录》记载，正德四年（1509）：“总制陕西军务工部尚书兼左都御史才宽以边事荐，高胤先、刘汝靖、李梦阳、王纶等才俱可用，诏以胤先等行事多乖，不得复举。”

（1175）因刘瑾把持朝政，李梦阳仕途举步维艰。正德五年（1510），刘瑾伏诛，又有官员举荐李梦阳，《武宗实录》卷七十一记载：“丁丑，南京御史周期、雍王佩奏：……都给事中赵士贤、署郎中李梦阳、主事王纶、孙磐，御史徐钰、赵佑、杨璋、朱廷声、刘玉等，虽不因言获罪，亦勅谕有名者，其年力才识俱尚可用，乞复其原职，吏部覆请许之。”[1571-1572]吏部称李梦阳受刘瑾案牵连，“才俱可用”，但武宗并未赏识其才华。

然而，自赴任江西，李梦阳在《明实录》中形象发生转变。正德九年（1514），郑岳与李梦阳牵涉互讦案，《武宗实录》：“布政使郑岳守正不阿，乃假手副使李梦阳罗织中伤。”[2200]一些官员认为李梦阳勾结宁王朱宸濠，恶意中伤郑岳。《武宗实录》对李梦阳评价较低，卷一百十二记载：“梦阳素有才名然刚愎险薄，好与人争，又藉王府以报讎，由是得罪。”[2280-2282]李梦阳因官场之礼与巡按御史江万实生隙，又因惩治校卒构恶淮王，知府刘乔、参政吴廷举上疏李梦阳侵官。对李梦阳江西任职事迹，《武宗实录》大篇幅记载了李梦阳攻讦同僚、越权行事的官场作风。此后，李梦阳在《明实录》中的负面影响延续。

《武宗实录》正德十四年再次出现有关李梦阳条目：“原任江西副使李梦阳，签事李淳、王奎，参政白金，参议王泰，附势助虐，宜削夺其官为民。”[3370]李梦阳因广信狱案冠带闲住，御史周宣将其视为亲附叛臣的典型，提出李梦阳罪行堪比于朱宸濠叛乱的主谋刘养正。周宣言曰：“江西副使李梦阳深情厚貌，阴比宸濠”[60-61]，御史周宣称李梦阳勾结朱宸濠、欺凌僚属、陷害郑岳。因广信狱案、朱宸濠叛乱，李梦阳在《武宗实录》中多被诟病。直至《世宗实录》，才澄清了李梦阳与朱宸濠叛乱无关：“值宸濠阳春书院成，遣人乞诗，梦阳与之。濠败，御史周宣劾梦阳交通叛逆，逮至京师，验治无状。”[541-542]李梦阳因作《阳春书院记》，被诬奏党结朱宸濠，系京师诏狱，林俊力救得释。

检视《明实录》中有关李梦阳的记载，可见其评价零散且毁誉并存。尤其在正德、嘉靖两朝，其气节品格未获充分认可，更因江西任上行迹而颇受非议，臣节屡遭质疑。然而，此一官方论调在后世亦遭反思。据《熹宗实录》所载，左通政何乔远曾上疏为李梦阳辩诬，直言：近值科臣先后禁学之疏，所以规邹元标者，极为至当之论。乃讲学书院上梁之文，实出臣手，臣去尤宜，臣见先朝诸臣，如罗伦、陈献章、王守仁、李梦阳辈，国史野乘多被丑诋，今其人品自在也。”[1359]何乔远不仅标举李梦阳之人格气节，更提出前代《实录》对李梦阳等人评价有失公允。

尽管李梦阳与朱宸濠叛乱无涉一事已获官方澄清，然此事在当朝仍众说纷纭，私史所载各异。“一旦某个文人的忠诚品格引起关注，对此问题的纠缠就会聚讼纷纭。而且常有反复，前一个时代认定了的，后一个时代又可能推翻。”[冯小禄 106]李梦阳的臣节评价，在历史书写的动态过程中，呈现出不断被重审、备受争议的复杂面貌。

## 二、形象建构：史传、方志的道德评骘

为逝者立传，并非私人之举，而属公共书写行为。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方法》提出：“一件事情或一生性格有奇特处，可以影响当时与后来，或影响不大而值得表彰的，我们应该为他作专传。”[167]李梦阳以气节名世，后世对其是否失节的评判，实则呈现出不同时代书写者的道德立场。

《明实录》所载对李梦阳“臣节”的质疑，主要起于其江西任官事迹。正德六年至正德九年，李梦阳与巡按御史江万实互相讦奏，布政使郑岳、总督陈金等官员牵涉其中。各类文献站在不同叙事立场，袁袞《李空同先生传》[李梦阳 2070]、刘孟雷《圣朝名世考》[852]、毛奇龄《西河集》[李梦阳 2106]、尹守衡《明史窃列传》[323]、何乔远《名山藏》[2616-2617]对李梦阳入广信狱有多种表述。经考察，李梦阳虽未与宁王朱宸濠勾结谋逆，然其在与江万实互劾过程中，确有妄起事端之失，为朱宸濠所利用，故虽无同谋之实，却有“同助”之责。

《明史》构建了李梦阳从“直言谏臣”到“越权巧宦”的身份转变。李梦阳以刚直行事，因奏讦案夺职，然张廷玉《明史》在叙述其江西宦迹时，采信“宸濠反诛，御史周宣劾梦阳党逆，被逮”之说[张廷玉 7347]，记载李梦阳借朱宸濠之势，诬告郑岳之子通贿，对李梦阳官品持否定评价。他认为李梦阳越权行事、党同伐异、攻讦同僚、屡起事端，塑造了李梦阳虽具士人气节，为人称颂，但为官作风难容官场的形象。

李梦阳生平事迹见于多部地方志，如明代《开封府志》《明一统志》

《南安府志》《新修南昌府志》，清代《河南通志》《江西通志》《甘肃通志》等。与《明史》相异，地方志对李梦阳家族世系、官阶升降记载较为简略，而重在表彰，多大书其宦经历，强调李梦阳因振兴士气名震天下。

地方志皆详录其劾张鹤龄、草疏劾刘瑾等刚直事迹。例如，《开封府志》记载：“梦阳乃上疏，陈二病、三害、六渐语，稍侵中宫，盖以外戚寿宁侯、张延龄娇纵故也。……正德初，迁郎中，时逆瑾用事，梦阳代尚书韩文草疏劾之，……瑾诛，起为江西提学副使，振学造士，褒奖义节。”(曹金 708)一些地方志着力表现李梦阳敢于反抗权贵。《明一统志》：“李梦阳，提学副使，工古文词，自任英气，故在任亦以振作士气为先，至今赖之。”[李贤 17]

地方志编纂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发展理念，弘扬一方文化，塑造地方名人形象，李梦阳符合“信”“义”“气节”等道德标准，因而被塑造为地方文化的精神象征。书写者着力展现李梦阳树正社会风气，对地方教化产生了很大影响。同时，一些地方志突出李梦阳振作士气的一面，遮蔽李梦阳因奏讦官员而冠带闲住、被诬告党同叛贼，只言因事去任。例如，《江西通志》重点突出李梦阳江西任职事迹：“官江西提学副使，振作士气，风教大行。淮王府校与诸生争，梦阳笞校，王怒，奏之未下，巡按御史江万实亦督责诸生。梦阳手锒铛率诸生往锁之，万实走免，而淮王奏适下，遂以冠带闲住。江右士子至今犹思之。”[谢旻 44]书写者认为李梦阳振作士气，大行风教，对江西地方文化建设影响深远。他着力刻画其任提学副使时“振作士气，风教大行”的正面形象，虽涉其与淮王府冲突而去职，却略去具体过咎，仅言“因事去任”，并强调“江右士子至今犹思之”。

个人情感和伦理道德观不可避免存在矛盾冲突。我们发现，私修史书与官方正史对李梦阳臣节的表述具有相当差异。“文学是历史的一部分，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理解文学的前提是将其回归到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中。”[聂珍钊 19]《明史》与地方志等虽皆旨在维护道德秩序，却因叙事立场与目的不同，采取了迥异的书写策略，从而在李梦阳是否有失臣节这一问题上，构建出彼此冲突的传主形象。

传记文本的生成过程复杂，影响历史文本呈现的因素多端，叙述立场的变化影响文本表述。对读多类传记文本，方能超越单一叙事，更为客观地理解历史事实。

### 三、文本抉择：传记书写的价值取向

传记的内核在于展现传主的精神品格，“一切传叙最着重在人格的叙述，”[朱东润 154]书写者通过评骘传主行为，以彰显其精神品格。个体的伦

理道德观受社会环境影响，李梦阳的气节风骨，不仅是个体操守的体现，更是对杜甫忠君爱国精神的承续，是明代士风与时代伦理的缩影。不同时期的传记书写，皆深植于特定的伦理语境，传递着当世的道德尺度与价值选择。

在关于李梦阳是否有失臣节的争议中，史家立场各异。张廷玉《明史》等传记认为，李梦阳早期直谏刚毅，有落落大节，而自入江西官场，李梦阳虽振风节、兴讲学，但已存“便宜心”，不复当年精神气节。而另有书写者认为，李梦阳气节超拔、为人义气、风骨卓约。何乔远《名山藏》将李梦阳成“名重天下”、“正人君子”的士林典范。他提出李梦阳气节风骨当为称颂，弘治间李梦阳有时名，“梦阳更以气节奕奕郎署间”[2615]。因弹劾刘瑾入狱，“此时梦阳名重天下”[何乔远 2616]。至江西坐系广信狱，“诸生拥救无数。忠至，群入请曰:‘李提学，江西百余年来未有。此人，正人君子也。明公当为天下扶持之。’”[何乔远 2617] 李梦阳始终秉持力追元古、敢于抗争的处世原则，未曾屈从阿附权贵。何乔远引用杨一清对李梦阳的评价，曰：“梦阳自沾余馥，廿年于此，平生忠诚不欺。愿学司马君实不动心富贵，愿学范希文慨然澄清，愿学范孟传世不我知。百犬吠声，千人传虚。凡所振纪纲，慑权贵，兴礼教，作士气，起废举墮，拔冤伸抑，植善锄强，皆置不说。”[何乔远 2617] 他提出李梦阳具备正直忠诚、不慕富贵、不畏权贵、力振士风等优良品质，其生平事迹当为称颂。

查继佐《罪惟录》虽指斥李梦阳行事“矫鉗太过”、“义直而逊出之者寡”，却仍因肯定其忠义本质，将其视为“张氏忠臣”。查继佐认为，李梦阳仕宦经历尽显臣节，虽行事风格过于激直，然其不畏权贵，是忠臣名士，论曰：“空同户部应诏，所切切廉耻道丧，奸阉权逼，而三害六渐，事事痛心，宜陈座右朝夕省顾之者。使非次及寿宁，孝庙乐受，岂挫折直言，烦曲解也。虽然，寿宁家果悟所以保全恩命，何至世庙中惨痛不可言，然则空同，张氏忠臣也哉。拳寿宁落齿，似快一击。于是提学时矫鉗太过，盖义直而逊出之者寡也。真代草行，而伪代草无以辩。间居自放，情亦可哀也已。”[查继佐 2038] 他称李梦阳江西入广信狱乃为人利用，意外卷入江万实、陈金等官员互相讦奏事件，“托御史万实之劾都御史金者，故露之，谓梦阳代作，以怒梦阳于万实。”[查继佐 2036] 李梦阳虽性格激直，意气用事，然为人磊落，得诸生拥护，不畏权贵、直言上疏、针砭时弊足以见其忠义，只因语峻直逆、行事不拘，被人构陷。

由此可见，当忠义这一核心价值得以确认，书写者的个人好恶往往退居其次，传统伦理成为裁断传主品格高下的重要准绳。对李梦阳的道德评价受

书写者自身知识的规范和引导，君臣关系是传统道德体系中最重要的关系之一，传记对李梦阳的评价，表现出书写者对“忠”“善”之臣的认可。例如，查继佐《罪惟录》对李梦阳激直、鲁莽的行事风格颇有微词，但因“忠臣”品格予其肯定评价。个人好恶和伦理道德之间，不可避免存在矛盾和冲突，忠义作为评判准则凌驾于个人情感好恶之上，体现了书写者对传统伦理道德的认同和维护。

书写者记载的事迹并非传主完整的人生经历，李梦阳因监税三关，应诏上疏，弹劾刘瑾，官员互讦，宁王叛乱，一生五次入狱。然而，相当数量的传记并未载录李梦阳第一次入狱和第五次入狱经历。对于李梦阳一生而言，入狱是重大事件，那么，李梦阳传为何不尽数录入始末，而是有所取舍呢？早期李梦阳传记载了传主第一次入狱：“尝监三关招商，用法严，格势人之求，被构下狱，寻得释。每抗疏言，出令不平，官府殊法，一涉戚宦，即尼不问。不报。”[李梦阳 2063] 李梦阳奉命监察三关招商，秉公直行，被豪强诬告下狱，大多传记并未记载这次入狱事迹。构恶寿宁侯、弹劾刘瑾入狱能够鲜明表现出李梦阳为人正直、品格忠良，这些特质具有代表性，久之，李梦阳第二、三次入狱作为叙事重点成为了李梦阳传固定的叙事模式。

传记叙事本身就是一个伦理实践，是社会伦理的文学映像，“通过各种规范来调节人的行为，培养人的优良品德，从而实现人的尊严的人所持有的生活方式。”[张传有, 6] 尽管官方史传澄清了李梦阳并未结党朱宸濠，但因传主第四次、第五次入狱存有攀附朱宸濠之嫌，书写者未将这两次入狱事迹作为彰显李梦阳精神品格的典型事件。书写者对李梦阳江西任官事迹评价不同，但记录李梦阳应诏上疏、构恶刘瑾等事迹时，均给予其正面评价，认为李梦阳勇于谏言，其品格值得推崇。

李梦阳一生五度系狱，然多数传记仅聚焦于其因劾张鹤龄、忤刘瑾而入狱的典型事件，而对初入宦海之蒙冤、晚年涉宁王案之嫌疑，则多予淡化或遮蔽。此种叙事选择，并非史笔疏漏，实为伦理导向的主动建构，通过强化其抗疏直谏的忠臣形象，淡化有损名节的争议片段，从而实现典型化的人格塑造。“传记家要有敏锐的历史鉴别力，能辨析原始材料的是非良莠与轻重缓急，而不是仅仅在传记写作中堆砌罗列史料。”[李祥年 119] 李梦阳传叙述传主生平事迹差别甚微，却构建了不同的叙事，体现了传记与伦理叙事的密切联系，彰显了传记对传主精神品格的关注与塑造。

传记不仅遵循着“德感文化”的基因，更实践着“文以载道”的传统。陈来提出：“中国文化在西周时期已形成‘德感’的基因，在大传统的形态上，对事物

的道德评价格外重视，显示出德感文化的醒目色彩。”[9] 传记伦理叙事与儒家文化息息相关，对李梦阳进谏行为的评价体现出了士人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将忠义作为评判准则体现了书写者对传统伦理道德的认同和维护。

书写者通过对史料的甄别与重构，在对理想人格的礼赞中，传递社会共同的伦理理想。李梦阳传的流变，因而不仅是个人事迹的记录，更成为明清士人道德观念与价值追求的集中表达。儒家文化是古代主流文化，强调文学与教化的关系，传记文学形成了文以载道的叙事传统。受载道致用因素影响，书写者记载李梦阳生平时，意在突出其气节品格和道德价值。“在伦理叙事与接受中，人们更倾向于上乘与下乘者，在对理想人物或负面典型的赞美或批判中，获得道德快感。”[赵毓龙 34] 李梦阳传的叙事伦理反映的不仅仅是传主个人的伦理观念，也是明清时期社会道德的缩影，凝结了古代的伦理文化。

#### 四、结语

李梦阳以其文坛声望与道德气节，成为后世不断书写与追摹的典范。其传记的生成与演变，深刻体现了历史书写与伦理叙事的交融。书写者基于特定的道德立场，对传主事迹进行选择、重塑与评判，于字里行间传递着时代的价值理想。从《明实录》的官方论定，到《明史》、方志与私史的多元构建，李梦阳的形象在“直谏忠臣”与“越权巧宦”之间呈现出复杂面貌。然其不畏权贵、力振士风的精神内核，在传记书写中得到反复确认与强化。李梦阳传的书写，因而成为一种具有道德教化功能的文化实践。它既受时代伦理陶镕，反映明清士人的精神追求，亦以其传主的人格力量，反塑着时代的道德观。在这一动态过程中，传记不仅是历史的记录，更是伦理的载体，参与着民族精神传统的构建与传承。

我们发现，李梦阳的“拟杜”并非止于诗法摹拟，而是对其气节追求与家国精神之师法。在与杜甫相似的政治困境中，李梦阳承续杜甫“诗史”精神与忠君爱国品格，将其转化为砥砺士节、安顿自我的精神出路。传记对其臣节的争议，是受到官方定调、道德形塑与叙事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展现了李梦阳在不同境遇下，对这一精神内核的持守。

明代诗文复古非惟文学风尚的流转，更是一场以古典精神为资源的思想建构，旨在重振士人的精神风骨与道德担当。李梦阳的“拟杜”实践，其精髓不在形似而在取神，超越了摹拟杜诗形式与风格层面，是对杜甫精神与风骨之承续。

## 参考文献

- [1] 曹金.《开封府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 76 册。济南：齐鲁书社，2001 年。
- [2]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三联书店，2009 年。
- [3] 冯小禄.《两汉之际的臣节与文学——以崔篆、冯衍为中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第 106-110 页。
- [4] 何乔远，张德信等.《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5] 李梦阳，郝润华.《李梦阳集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20 年。
- [6] 李贤.《明一统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73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 [7] 李祥年.《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第二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8]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9] 刘孟雷.《圣朝名世考》，《明代传记丛刊》第 41 册。台北：明文书局，1991 年。
- [10] 《明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
- [11] 莫砺锋.《杜甫评传》。江苏：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
- [12]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12-22 页。
- [13] 夏燮.《明通鉴》。长沙：岳麓书社，1999 年。
- [14] 谢旻.《江西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15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 [15] 尹守衡.《明史窃列传》，《明代传记丛刊》第 84 册。台北：明文书局，1991 年。
- [16] 查继佐.《罪惟录》。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17] 张传有.《伦理学引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年。
- [18] 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 [19] 赵毓龙.《明清小说伦理叙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 [20] 朱东润，陈尚君.《中国传叙文学之变迁 八代传叙文学述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年。